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內幕消息 根據法院執行裁定書而 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佈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e)條而作出。

執行裁定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發佈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法院已下令讓本集團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的權益，以償付結欠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原告」)的未償還金額。

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對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拖欠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1,000,000元及所有相關利息而提出。本公司及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深圳）」）（即有關貸款之擔保人）亦於索償中被列為被告。索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透過法院直接調解而予以解決，而南通華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四期分期付款的形式向原告償還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41,000,000元連同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息（「調解書」）。

由於南通華凱未能根據調解書結算未償還金額，故法院已根據執行裁定書頒令，其中包括：

- (1) 中海重工（深圳）須於執行裁定書送達原告後，以代價人民幣52,993,897元向原告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持有的21.23%權益，以清償尚未償還總額人民幣52,993,897元；及
- (2) 中海重工（深圳）須於執行裁定書送達南通市通寶船舶有限公司（「南通通寶」，並非涉及索償的一方）後，以代價約人民幣6,926,103元向南通通寶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持有餘下2.77%的權益，以清償欠付南通通寶尚未償還總額人民幣6,926,103元。

（統稱（「強制轉讓」））

對本集團之影響

中海重工（深圳）及南通華凱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發出執行裁定書前，南通象嶼由中海重工（深圳）擁有24%權益。相關24%權益是由本集團以人民幣48,000,000元認購所得。因此，南通象嶼一直使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於強制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南通象嶼持有任何股權而南通象嶼將不會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南通象嶼之權益中應佔資產總值或虧損或收益金額較上市規則第14.04(9)項下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公司董事認為強制轉讓產生之利潤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強制轉讓根據由法院發出之執行裁定書、聯交所公佈常問問題系列9第3條常問問題而作出，強制轉讓並不構成「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